#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9年度除字第194號

聲　請　人　有新投資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蔡裕明

代　理　人　郭彗萱律師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9年8月27日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附表及附件一所示共貳萬柒仟伍佰伍拾肆張股票無效。

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聲請意旨摘要如下：聲請人遺失如附表及附件一所示共2萬7,554張股票（下稱系爭股票），經本院裁定准以公示催告並於民國109年2月15日公告於法院網站，現申報權利期間已滿，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系爭股票，依民事訴訟法第545條第1項規定聲請為除權判決等語。

二、按無記名證券遺失者，法院得因持有人之聲請，依公示催告之程序，宣告無效；公示催告，聲請人得於申報權利之期間已滿後3 個月內，聲請為除權判決。民法第725 條第1 項、民事訴訟法第545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系爭股票經本院於109年1月15日以109年度司催字第3號裁定准予公示催告，且定「自上揭催告公告於法院網站之日起5個月內」為權利申報期間，該裁定復於109 年2月15日已公告於法院網站等節，均經本院調閱司催卷查核屬實，是申報權利期間既於109年7月15日屆滿，迄今仍無人提出系爭股票或申報權利，聲請人於申報權利期間屆滿後3 個月內，就系爭股票聲請為除權判決，符合法律規定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法　　官　葉晨暘

| 附表： | | | | | | 109年度除字第194號 |
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
| 編號 | 發行公司 | 股票號碼 | 種類 | 張數 | 股數 | 備考 |
| 1 | 友聯儲運股份有限公司 | 詳附件一 | 股票 | 27554 | 00000000 | |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秦富潔